

#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苏卫中科教便函〔2014〕3号

## 关于组织参加“重大新药创制”科技重大专项 中药类课题调研座谈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“重大新药创制”科技重大专项工作，保证“十三五”专项实施计划中药部分切实满足中药行业的发展需求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将于近期组织召开上海、江苏、浙江三省市“重大新药创制”科技重大专项中药类课题调研座谈会。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司要求，现就我省参会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时间

2014年12月18日上午9:00开始，会期半天。

### 二、会议地点

上海市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。

### 三、参会人员

中药企业、中医药院校及相关科研院所管理及研究人员。

### 四、调研内容

详见附件1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请拟参会单位于12月11日前将会议回执(附件3)报至省卫生计生委中医科教处。

(二) 请拟参会单位围绕调研提纲(附件1)认真做好相关准备,并于12月15日前形成文字材料与调研表(附件2)电子版一并报至省卫生计生委中医科教处。

### (三)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戴运良

电 话: 025-83620506

传 真: 025-83620525

邮 箱: daiyl@jswst.gov.cn

附件: 1. “重大新药创制”科技重大专项中药部分调研提纲  
2. 有可能取得突破的在研中药新药品种情况调研表  
3. “重大新药创制”科技重大专项中药类课题调研座谈会会议回执

江苏省卫生计生委中医科教处

2014年12月  
中医科教处

## “重大新药创制”科技重大专项中药部分 调研提纲

“重大新药创制”科技重大专项（以下简称“新药专项”）自 2006 年起，秉承“以人民健康为根本，市场需求为导向，自主创新为动力，平台建设为支撑，新药创制为目标”，以重大创新品种为主线，紧紧围绕“重要需求”、“重大产品”和“重点问题”进行部署。为梳理新药专项既往研究成果，使新药专项“十三五”实施计划的中药部分切实满足中药行业的需求，现就以下几方面开展调研：

- 一、“十一五”、“十二五”新药专项取得成绩。
- 二、新药专项中药部分存在的问题。
- 三、有可能取得突破的在研中药新药品种情况（详见附件 2）。
- 四、对新药专项中药部分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的建议
  - （一）新药专项“十三五”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。
  - （二）重点任务（创新品种和关键技术等）。
  - （三）重大标志性成果。
  - （四）协同创新机制和研发模式。
  - （五）专项成果转化。
  - （六）组织保障措施。

2014 04 16:11 HP LASERJET FAX

[illegible]

注：“重大新药创制”科技重大专项支持十大病种分类：1. 心脑血管疾病；2. 恶性肿瘤；3. 病毒感染性疾病；4. 糖尿病（代谢性疾病）；5. 神经退行性疾病；6. 自身免疫性疾病；7. 精神性疾病；8. 耐药性病原菌感染；9. 肺结核；10. 其它